

湘财证券

关于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达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178,203.8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0.00元的三分之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皇达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情况，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以上情形，皇达科技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并注意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湘财证券

2026 年 4 月 16 日